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里陪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1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13080	1	利息	113080	0971220	1040831	(6+255/365)	20			151496.22	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13080	1040901	1140422	(9+234/365)	15			163532.27	刪除
合計	小計									315,028.49	
428,108											